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周常利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级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 号）和《关于确定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9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完成《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中大咨询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对象是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省民政厅及纳入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 12 个直属事业单位、1 个直属行政机构的所有省级财政资金。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2017 年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77,660.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63.78 万元，事业收入 17,825.39 万元，经营收入 130.32 万元，其他收入 840.6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75.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29.17 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为 98,464.81 万元。2017 年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 76,519.08 万元，结余分配 976.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69.68 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为 98,464.81 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广东省民政厅于 2009 年设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相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内设处室 13 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

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置处、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区划地名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社会事务处、社会工作处、人事处（老干处）。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3 个，包括 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直属行政机构（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广东省第二荣军医院、广东省第三荣军医院、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广东省社会福利中心（广东江南医院）、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广东省军用供应站。

根据省民政厅人事处提供的编制情况及实有人员情况，省民政厅本级共有行政编制 140 人；13 个下属预算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719 人，合计 872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民政厅在编人数 781 人。具体人员情况见图 1-1。

图1-1 广东省民政厅在职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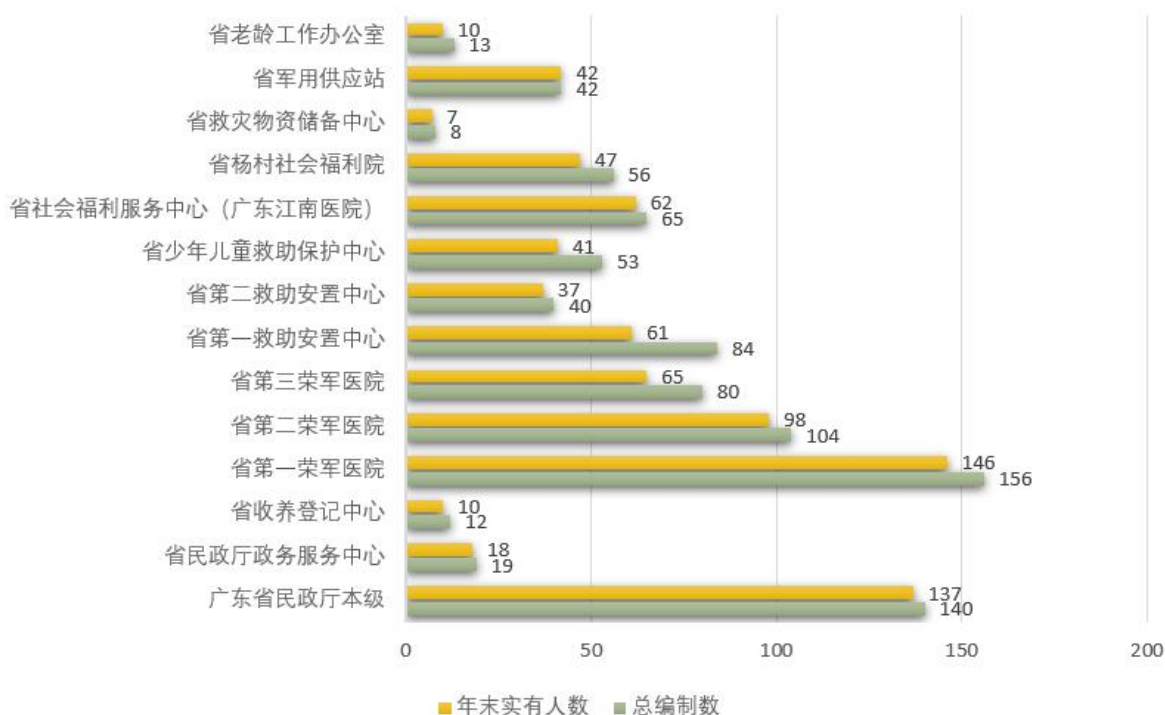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民政厅在职人员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2017 年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17 年省民政厅收入预算 58,70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839.13 万元，占比 57.64%；其他资金 24,870.28 万元，占比 42.36%。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38,253.96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65.16%；项目支出预算 20,455.45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 34.84%。具体支出预算情况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58,709.41	基本支出 38,253.96 (65.16%)	工资福利支出：13,271.3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1,710.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13.4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3,758.46
	项目支出 20,455.45 (34.84%)	行政事业类项目：4,301.90
		基本建设类项目：3,208.00
		其他类项目：12,945.55

2017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经调整后）总收入 98,46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63.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38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80 万元），事业收入 17,825.39 万元，经营收入 130.32 万元，其他收入 840.6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75.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28.17 万元。具体收入安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17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35.00	0.00	0.00	0.00	35.00
	组织事务	762.78	0.00	0.00	0.00	762.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15,832.98	149.00	130.32	530.31	16,642.6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1.78	0.00	0.00	0.00	7,661.78
	抚恤	2,577.15	0.00	0.00	0.00	2,577.15
	退役安置	164.30	0.00	0.00	20.00	184.30
	社会福利	7,344.14	257.23	0.00	0.67	7,602.04
	残疾人事业	55.68	0.00	0.00	0.00	55.6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37.13	0.00	0.00	0.00	1,737.13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收入合计
	最低生活保障	699.28	0.00	0.00	0.00	699.28
	临时救助	6,122.10	0.00	0.00	88.95	6,211.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3	0.00	0.00	0.00	642.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公立医院	8,692.33	17,419.16	0.00	200.33	26,311.82
	计划生育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9	0.00	0.00	0.00	113.99
	医疗救助	525.00	0.00	0.00	0.00	525.00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	0.00	0.00	0.00	2.00
农林水支出	扶贫	371.00	0.00	0.00	0.00	371.00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5,480.00	0.00	0.00	0.40	5,480.40
	其他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合计		58,863.78	17,825.39	130.32	840.66	77,660.16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根据《2017年广东省民政厅部门决算》公开信息，2017年度省民政厅实际支出合计76,519.08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45,878.65万元，占总支出的59.96%；项目支出30,592.81万元，占总支出的39.98%；经营支出47.62万元，占总支出的0.06%。具体实际支出科目情况见表1-3。

表1-3 2017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服	纪检监察事	35.00	0.00	25.21	0.00	25.21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务支出	务					
	组织事务	762.78	0.00	932.72	0.00	932.72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16,642.62	7,539.84	8,326.59	47.62	15,914.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1.78	7,800.39	91.10	0.00	7,891.49
	抚恤	2,577.15	0.00	2,160.68	0.00	2,160.68
	退役安置	184.30	0.00	168.90	0.00	168.90
	社会福利	7,602.04	1,697.91	2,716.38	0.00	4,414.29
	残疾人事业	55.68	0.00	55.68	0.00	55.6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37.13	0.00	1,771.23	0.00	1,771.23
	最低生活保障	699.28	0.00	788.19	0.00	788.19
	临时救助	6,211.05	4,435.84	2,849.58	0.00	7,285.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3	0.00	255.70	0.00	255.7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 支出	公立医院	26,311.82	24,404.67	2,427.97	0.00	26,832.64
	计划生育事务	5.00	0.00	5.00	0.00	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9	0.00	89.80	0.00	89.80
	医疗救助	525.00	0.00	525.00	0.00	525.00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扶贫	371.00	0.00	416.61	0.00	416.61
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工业和信息 产业监督	0.00	0.00	51.37	0.00	51.37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5,480.40	0.00	6,885.61	0.00	6,885.61
	其他支出	40.00	0.00	49.50	0.00	49.50
合计		77,660.16	45,878.65	30,592.81	47.62	76,519.0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 57,642.72 万元，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5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885.61 万元。具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见表 1-4、图 1-2。

表 1-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实际支出情况

一级科目	支出（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3	0.00	957.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92.84	0.00	39,392.8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88.86	0.00	9,888.86
农林水支出	416.61	0.00	416.6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37	0.00	51.37
其他支出	49.50	6,885.61	6,935.11
合计	50,757.10	6,885.61	57,642.72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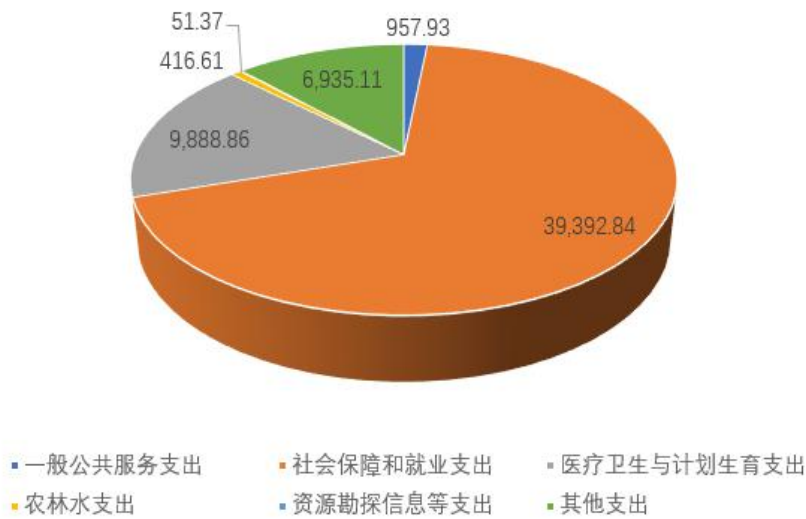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31.69 万元，实际支出 188.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3.70%，“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02%。具体“三公”经费支出见表 1-5。

表 1-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17 年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16 年	2017 年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39.35	9.62	19.97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98	149.05	132.84
	公务接待费	142.36	29.99	35.82
合计		431.69	188.66	188.63

（四）部门职能、规划及 2017 年工作情况

1. 部门职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 号）规定，广东省民政厅需承担组织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等多项职能。

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部署，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97 号）。“十三五”时期，

广东民政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养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基础社会服务、民政综合能力保障六个体系。同时，在该文件中，省民政厅明确了 2016-2020 年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具体目标情况见图 1-3。

图 1-3 广东省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



将省民政厅部门职能与其中长期规划进行对接，能够充分剖析省民政厅顶层设计与工作实践的关联性，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

职责。第三方认为，广东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基本吻合，具体部门职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对接情况见附录四。总体而言，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与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相匹配。

2.年度工作任务与完成情况

根据《2016 年全省民政工作总结及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2017 年全省民政工作总结及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公开信息，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工作围绕“打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兜底线，转作风、强能力，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民政工作取得新成效”的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展开。经梳理，2017 年度省民政厅工作基本按时完成，且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广东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2017 年完成情况及预期指标值对比情况见表 1-6。

表 1-6 广东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对比情况

序号	类别	指标		2015 年 实现值	2017 年 实现值	2018 年 预期值	2020 年 预期值	属性
1	基本民生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26	29	30	35	约束性
			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47	57	50	60	约束性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60	63	60	60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	2015 年 实现值	2017 年 实现值	2018 年 预期值	2020 年 预期值	属性
		例 (%)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14.2	60	70	约束性
4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率 (%)	70	80	80	80	约束性
5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人.年)	1200	1800	1800	2100	约束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人.年)	1800	2400	2400	2800	约束性
6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 (元/人.月)	1240	1450	1560	1820	约束性
		散居 (元/人.月)	760	880	950	1110	约束性
7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5	5.71	≥6.5	≥6.5	约束性
8	基层社会 治理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 (%)	94	100	100	约束性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	95.86	95.7	≥93%	≥93%	约束性
10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43	0.65	0.75	1	预期性
11		志愿服务参与率 (%)	8	8	15	20	预期性
12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28.63	32.9	≥35	≥35	约束性
13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 (亿元)	205	228.8	220	232	预期性
14	基础社会 服务	节地生态安葬率 (%)	42.5	暂无数 据	50	55	预期性
15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公墓) 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78.5	暂无数 据	85	90	约束性

二、主要绩效

(一) 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

要问题的分析，广东省民政厅在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5.64**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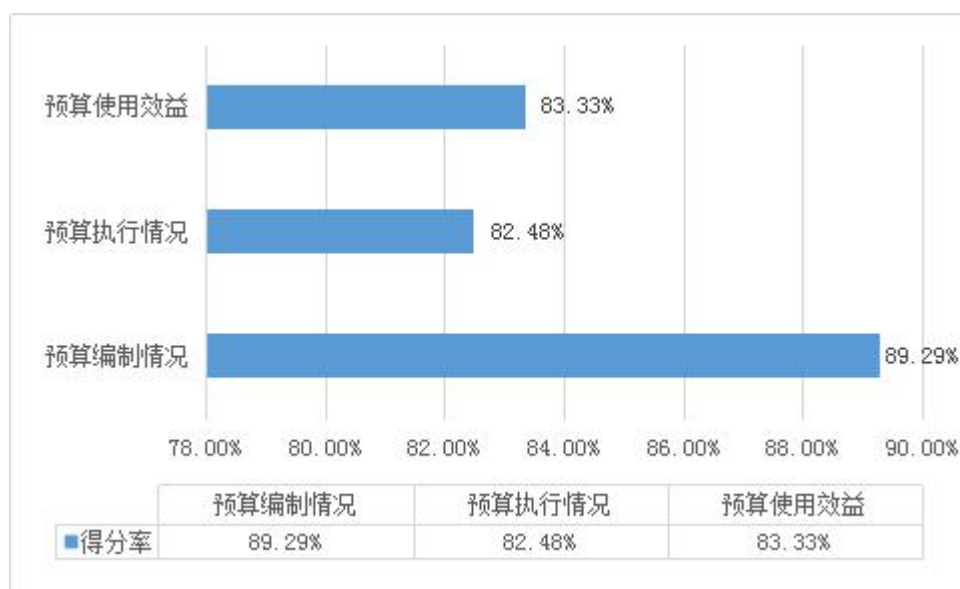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综合项目单位系列评审材料，结合现场访谈，第三方认为，总体而言，省民政厅 2017 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如：各维度评价指标得分率均在 80%以上，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各维度结果之间差距不大，得分率极差（即：得分率最大值-得分率最小值）为 6.81%。但部门整体预算管理与业务管理在目标、进度、结构等方面未能有效衔接，省民政厅工作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如：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有待提

高，部分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率不高，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部分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监管不够到位；从预算使用效益来看，预算使用效率较低，部门整体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群众满意度不高。

（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了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节点。根据公共行政部门绩效管理的特点，第三方把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内而外分成内部绩效—输出绩效—外部绩效三层，分别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行政产出（输出绩效）—行政效益（外部绩效）三个层面，对省民政厅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具体见图 2-2。



图 2-2 广东省民政厅部门整体绩效分析层次

1. 内部管理

2017 年民政厅部门内部管理绩效主要体现为：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及民政综合能力等三个方面。

（1）管理制度体系较健全。省民政厅内部管理制度与其工作职能衔接程度较好，相关制度规范随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管理流程规范性增强，管理过程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提高。

主要表现为：一是省民政厅内部管理制度基本与其工作开展流程相匹配，与其工作职能相衔接。省民政厅制定有预算管理制

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各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省民政厅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规范或制度。2017 年，省民政厅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休（请）假有关规定》，修订完成了《省民政厅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工作指引》，起草了《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省民政厅机关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等制度，印发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季度民政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这些规范的形成有利于省民政厅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员工及直属单位的规范化管理，能够从制度上激活民政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有关民政工作效率，推进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

（2）有效控制了内部管理成本。“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得到有效控制，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满足了部门预算经济性要求。

根据省民政厅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及表 1-5，2017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31.69 万元，实际支出 188.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3.70%，“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02%。

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27,382.23 万元（具体人员经费开支情况

见图 2-3、2-4），较上年增加 10,557.97 万元，这一情况的出现是由工资福利支出中绩效工资的增长造成的，该部分的增长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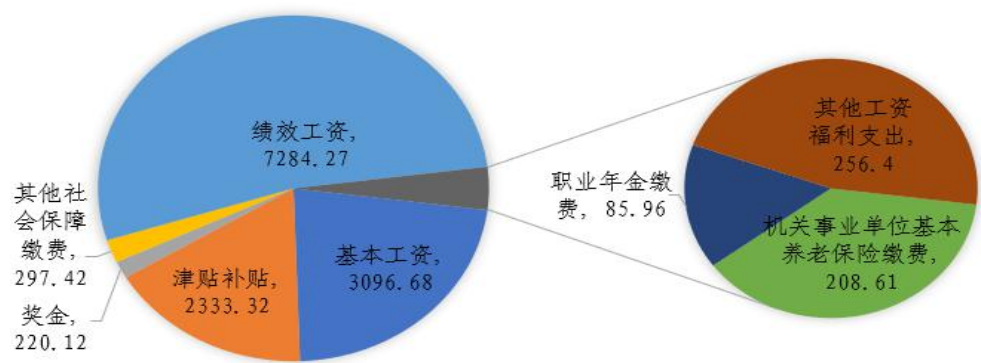


图 2-3 省民政厅 2017 年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性支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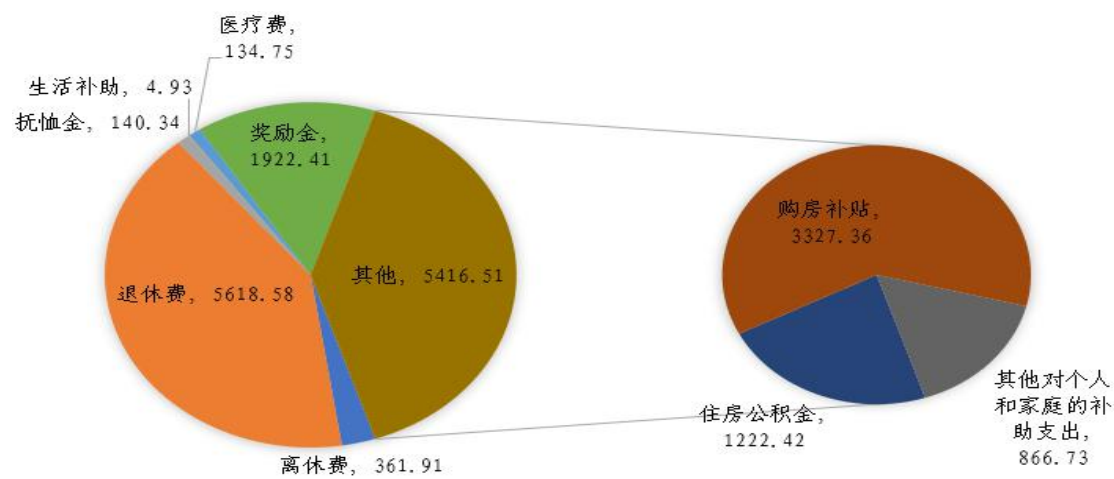


图 2-4 省民政厅 2017 年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343.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343.32 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 100%，其中：商务和服务支出 1,987.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56.17 万元。

省民政厅 2017 年度对“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控制有效，厉行节约、支出情况控制良好，表明省民政厅在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廉洁政府等方面取得成效，有利于加快推进省民政厅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成本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切实落实民生优先、努力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政策导向。

(3) 民政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民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民政事业信息化、标准化、法制化建设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增强了民政事业服务能力，为广东省民政事业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主要表现为：一是民政人才队伍建设成效较明显。2017 年省民政厅开展了“三治一提”专项行动和基层民政工作联系点调研工作，并注重加强民政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如：全年选派 5 人参加公务员任职培训，4 人参加德国、美国、新加坡、加拿大境外培训，1 人参加中青年女干部培训，4 人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全国民政局长培训班。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逐步满足民政业务活动开展的需求，为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稳步提升民政事业信息化、标准化、法制化水平。①2017 年度省

民政厅完成了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广东省民政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民政”实施方案》，有利于合理利用民政数据、畅通民政信息通道、保障民政工作实施成效。②2017年省民政厅颁布实施了《养老机构服务规范-临终关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规范》等系列标准化文件，完善民政数据标准体系，提高民政工作的技术水平，并最终提升服务质量。③省民政厅2017年出台了《广东省民政机关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广东省民政厅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省政府颁布实施了《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章，为省民政厅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2.行政产出

2017年省民政厅主要行政产出体现为：社会治理创新、涉军服务能力提高等两个方面。

（1）推进了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推动了基层社区治理的顶层设计，顺利组织了2017年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并开展了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保障社会稳定提供了新思路。

2017年省民政厅在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研究并制定城乡社区治理和乡

镇服务能力建设政策指导性文件，推动政策创新及强化顶层设计，如：草拟《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联合印发《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范》，出台《关于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推动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其中《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范》《关于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推动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的通知》等三份文件被民政部作为参阅文件转发。二是顺利完成 2017 年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进非户籍常住人员参与居住的村（社区）“两委”选举试点，如：26,302 个应换届的村（居）委会顺利完成第七届村委会和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基层民主参选率达 95.5%。三是抓好村民自治试点、创新城乡社区实验区工作，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如：组织开展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九有”规范化建设。

（2）提高了涉军服务能力。开展优抚安置双拥工作和 90 周年建军庆祝活动，为国防建设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健全涉军服务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7 年省民政厅扎实开展优抚安置双拥工作，指导全省普遍建立和运行复退军人服务体系以及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全面

落实各项安置政策，完成退役士兵、军休人员、复员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开展系列活动庆祝建军 90 周年，全力支持部队调整改革，深入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3.行政效益

2017 年省民政厅主要行政效益体现为：基本民生保障提标、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基层基础建设提速等三个方面。

（1）提高了基本民生保障标准。进一步推动了广东省社会民生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

2017 年省民政厅继续着力做好省十件民生实事中 6 项涉民政事项，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如：广东省各县（市、区）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 1.6 倍以上，年人均农村特困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比上年提高 200 元、1500 元，2017 年底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供养机构实现公办民营改革比例分别达到 25%、2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0%。这些工作的落实表明了省民政厅在民生保障与改善进行重点突破的决心，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了广东省内优质、均

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主要表现为：一是规范了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如：顺利完成地名普查第二阶段工作，大力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和清理整治。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普查地名约 80.37 万条，标绘地图 8800 多张，采集多媒体信息 82.46 万条，新设置地名标志 1.8 万多个。二是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大力开展阳光救助、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全年救助 17.3 万人次。三是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部署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 20,451 名监护缺失儿童的监护责任，协助 268 名失学辍学儿童返校复学，协助 9,614 名无户籍儿童办理户口登记。

（3）提升了基层基础建设速度。扎实推进基层民政工作开展，有利于突破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贯彻“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释放基层社会活力。

民政的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政策落实在基层，工作成效也体现在基层。2017 年度省民政厅基层民政工作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收效较大。如：建立 21 个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联系点，推广惠州市经验，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全省新增乡镇（街道）民政机构 402 个，新增工作人员 2,247 人。

三、存在问题

2017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发现省民政厅在项目监督、部门形象宣传、预算编制、财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 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民政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观念未能真正转变，省民政厅对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民政系统日常工作内容涉及大量民生保障、社会福利和慈善、减灾救灾、社区组织及社会工作等方面，项目资金来源复杂，现金流庞大，同时大多采取转移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拨付，客观上存在资金支付及廉政风险。对此，省民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因素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但对于相关项目的具体申报，主要是依靠下级民政部门来具体负责；对于在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拨付与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工作，更多是依靠核对信息系统及基层民政机构的入户核查。

省财政厅在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及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后，仍然负有统筹监管的责任。但各地区

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在每年信息复核环节中抽取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各地区资金使用情况了解程度不足。民政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现状导致民政部门“兜底”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可能出现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不彻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不利于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

2. 部门形象与工作宣传不够到位。省民政厅的对外宣传影响力不足，必要的政府信息到达率较低，部门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不够高，社会公众对政府行为未能充分理解和认同。

省民政厅在打造民政厅部门形象的过程中，对外宣传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省民政厅职能未能被公众熟知，导致省民政厅在推进广东省民政事业取得较大成效的同时，公众满意度较低，社会公众对政府行为未能充分理解和认同。

具体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未包含独立的宣传经费。虽然省民政厅于2017年5月成立新闻宣传工作站，但省民政厅在对外宣传上处于被动状态，惠民政策的宣传主要依靠各地市民政部门，公众对省民政厅无具体印象。同时，省民政厅在履行相关民政职能时多充当政策制定者的角色，一般不直接与公众接触，公众对省民政厅的观感直接来源

于基层民政部门，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认知偏差。二是现有宣传平台未充分宣传窗口作用，民政厅部门宣传影响力受限。目前省民政厅的对外宣传依托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尚未实现宣传对象的精准定位，宣传方式虽全面铺开，但着力点不足。以微信公众平台“广东民政”为例，微信推送内容丰富、栏目齐全，但平均每条推送点击量在 200-400 间，宣传到达率较低，未能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优势，宣传效果不够突出。

3.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使用需求不相符，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主要体现为批复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如：“三公”经费实际安排预算同比增幅较大，但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这一情况的出现客观上导致了省民政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结转结余率偏高、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偏低，造成一定程度上财政资金的闲置，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造成预算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工作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不匹配，造成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资金结余，影响支出绩效。如：基建项目资金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进行分期支付，部分项目工期延误造成资金无法在当年完成支付；政府采购项目或因采购

实施时间长或实施公开招标等方式时流标或依照采购合同须按照约定的支出进度进行分期支付，政府采购项目不能及时进行支付。

4. 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存在风险，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专项资金支出附件佐证材料不完整、部分凭证财务逻辑不清晰、个别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等问题。

主要表现为：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存在风险，部分资产未及时做固定资产处理，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情况。如：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各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在固定资产处理上未计提折旧。

二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①部分凭证财务逻辑不够清晰，如省民政厅本部 2017 年 12 月 352 号凭证，调整错账无附件，缺少调整原因、审计调整意见复印件或原做帐凭证复印件。②个别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如：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2017 年 12 月 46 号凭证，发票显示电梯数量为 4 座，合同显示为 2 座，且根据现场询问结果，实际建设电梯数量为 2 座。③库存现金管理不够规范，如：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2017 年 7 月 30 日 104 号凭证，该笔资金使用库存现金支付，与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库存现金的使用规定存在一定出入。

5. 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年初未能对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效率性指标量化值设置依据不足，且缺少可量化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访谈情况来看，省民政厅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能够结合“十三五规划”设置工作目标，表明省民政厅具有绩效导向意识，但存在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考核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主要表现为：一是效率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如：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缺少量化指标，部门指标值取值依据不充分，如：缺少该指标值横向和纵向的对比说明。二是缺少可量化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省民政厅未设置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四、改进建议

为了整体上提升省民政厅部门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机构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1. 转变“重分配轻监管”的传统民政工作管理观念，落实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增强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性，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并规范合同管理。

具体建议包括：一是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

主动性。省民政厅在对各地市民政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仍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民政信息平台，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并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建议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二是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关键节点，明确各关键节点的任务完成目标及完成时间，建立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对于项目周期长、风险大的项目，应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及时规避风险。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若出现项目紧张受阻的情况，省民政厅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如遇推进困难或相关政策在执行中不完善、不适应的项目，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协调处理。

三是强化法律风险意识，规范合同管理。制定合同管理规范，组织职能处室进行相关培训，并重新检查相关合同，针对部分签订不规范合同，建议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提高合同管理水平。

2. 加大对重点项目工作宣传经费的投入，充分发挥好现有宣传资源优势，增强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参与度，积极主动宣传部门形象。

具体建议包括：一是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设立宣传资金，并加大对当年度重点项目工作宣传经费的投入。从各职能处室中抽调业务骨干，制定年度宣传方案，更新宣传方式，突出宣传内容。主动宣传是转变民政厅公众形象的突破口，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制定部门整体形象宣传实施方案，发挥好宣传的带动作用。如：①根据媒介特点，合理选择宣传内容和时段。②发挥人际传播的宣传作用。在“人人皆媒体”时代，利用好人际传播这一宣传媒介，增强省民政厅在社会公众间的“曝光率”，以便让社会公众对省民政厅印象更加直观、正面。

二是充分发挥好现有宣传资源优势。一方面利用好微信公众平台、省民政厅新闻工作站，扩大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的影响力。如：注重把握公众需求，明确每周推送频次、栏目内容，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民政宣传工作做得更有针对性，更加深入人心；及时对省民政工作内容进行推送，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吸引读者，提高读者群体的好感度。另一方面推动民政工作内容、活动、产品等在多平台、跨终端的全媒体推送，推动民政相关知识在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圈中的流行，营造互联网+民政创新环境，推动

大数据、云计算等在传播领域的发展与应用，提升省民政厅的社会影响力，为民政厅打造良好的公众形象。

三是增强民众对民政工作的参与度。通过创新互动方式、增加活动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到民政活动中来。如：以征集志愿者的方式把热心公益的群体聚齐起来，共同参与到基层群众治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来，增强社会公众的信任感和获得感。

3. 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处理部分支出固化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

具体建议包括：**一是**根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在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前，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如：探索事前评价方式，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选择百姓关心、政府关注的民生项目实施事前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三是梳理近三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支出项目

与低效支出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一方面，对于多年结转且无支出计划或预算需求的项目（无效项目），整理无效项目清单，通过召集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决定项目处理方式，制定整改方案，并提出相应的支出计划。另一方面，对于多年预算支出率偏低的项目（低效项目），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如：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分析项目支出率低的原因，重新评估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时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并严格控制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建议低效项目预算安排不高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

四是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应负责人应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门上报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合理调整，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4. 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定期对账目进行核查，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增强固定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对照法规进一步完善包括明确要求业务

管理在内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管理与业务工作管理相衔接，制定成本控制方案、专项资金监控方案、项目资金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验收、收集、报送相关材料。

二是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①按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6条对库存现金进行管理，并注意厘清“专项应付款”与“政府补助”的关系。②增强凭证可信度，如：确保凭证资料的全面、完整，避免凭证注明附件数量与实际附件数量不相符情况的发生；针对部分单位打印凭证时无法显示一级科目的情况，建议及时找软件公司解决该问题，以便于现场核查凭证时，能够准确、快速评价凭证会计账务处理合规性。③规范合同管理，如：注重核查相关发票与合同约定的实践建设内容的一致性；针对合同首笔款支付比例较高的情况，应要求相关负责人提供充分佐证材料，保障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对于达到资金支出的合同金额，应加快支出进度，避免合同纠纷。④加强对账务数据的核查，完善账务核查流程。待相关人员对账务处理审核、或账务录入处理后，交付相关人员审核，此后方可签署负责人员的姓名。

三是定期对账目进行核查，及时对不合规账目进行调整处理，注意数字严谨性和勾稽关系。

四是督促直属单位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增强固定资产管理的

安全性。①依照最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及时录用固定资产并对计提折旧。根据 2015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因此省第一荣军医院 7 月 95 号凭证购置落地扇设备做固定资产处理。并加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②合理处置无形资产。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事业单位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因此，建议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安置业务技能信息化管理平台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在支付软件开发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入账。

5. 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部门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是组织实施管理活动的准则和行为的规范。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广东省民政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

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制度设计应包含目标设计（数量、质量、成本、时间、社会效益等）、过程指导、考核反馈和激励发展等四个环节。

二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提高各处室对部门中长期规划的重视程度，增强相关规划的落地性、导向性。为确保规划能够落地落实，年度工作均应紧紧围绕《广东省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来进行。特别地，对于直属单位而言，还应围绕各单位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开展工作。由于这些规划均是对广东省民政事业的整体性和方向性的指引，相关规划指标值也能够科学反映和检验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整体实现水平。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时，亦须围绕相关规划进行设计，并将“十三五”规划作为定期检查相关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值的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是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如：参照以往年份尤其是上年度的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兄弟省份的相关指标，确定指标值。同时主要考量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提出本年度的具体目标，以便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横向和纵向的考核。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 分
预算 编制 情况 (28 分)	预算 编制 (18 分)	预算编制 合理性 (5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提前下达率（4分）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4
	目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预算执行情况（42分）	资金管理（24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33
		结转结余率（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2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1

		财务合规性（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5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3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 使用 效益 (30 分)	经济 性 (4 分)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 分)	部门(单位)本 年度实际支出 的公用经费总 额与预算安排 的公用经费总 额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机 构运转成本的 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 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 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 得分;	4
	效率 性 (9 分)	重点工作 完成率 (3 分)	部门(单位) 完成党委、政 府、人大和上级 部门下达或交 办的重要事项 或工作的完成 情况,反映部门 对重点工作的 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 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 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 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 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3
		绩效目标 完成率 (3 分)	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 中各项目标的 完成情况,反映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 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5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 分)	反映部门(单 位)项目完成情 况与预期时间 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 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 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5

	效果性(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0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7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1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总分					85.64

附件 2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三级细化指标评分量表为工具，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益、部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

通过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能够反映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标制及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细化量化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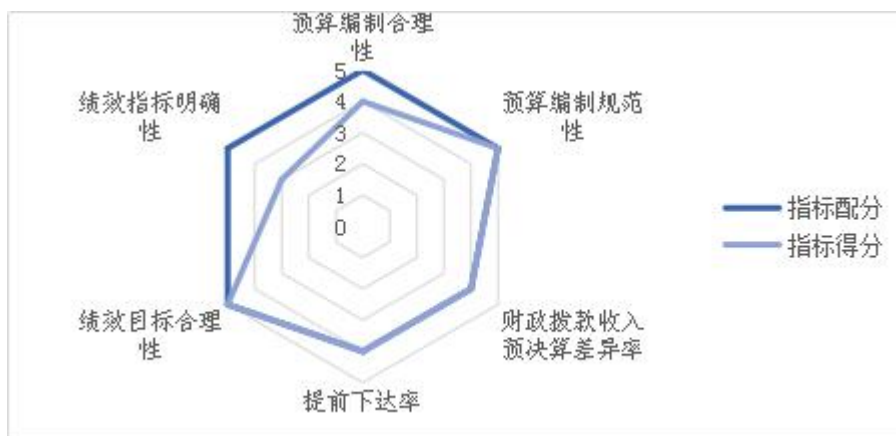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一）：预算编制情况

省民政厅在预算编制方面得分率 89.29%。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1。主要存在问题为：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满分 18 分，得分 17 分）

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但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从部门预算安排上分析（表 1-2），省民政厅能够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财政拨款收入 58,863.78 万元，预算调整数 58,863.78 万元，差异率为 0%。省民政厅能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提前下达率	类别	总金额（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提前下达占比
	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	881,050.20	866,388.00	98.34%
	专项转移支付金额	67,863.00	44,313.00	65.30%

注：专项转移支付中有 20,000 万元属于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该笔资金视当年灾情而下达，无需提前下达，剔除这笔资金外，专项转移支付金额实际提前下达比例应该为 94.7%。

但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扣 1 分）。主要表现在：**一是**各支出类别间，调整后预算安排金额与实际支出决算数差异较大，如：调整后预算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78 万元，实际支出 957.93 万元；其他支出 5520.40 万元，实际支出 6,935.11 万元。**二是**预算分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固化，部分连年支出完成不理想的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新荣军大楼项目 2017 年累计支出 91.25 万元，远低于支出预算安排金额。且该项目自 2012 年正式立项后，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历年结转作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造成资金闲置。

2.目标设置（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绩效指标基本合理。省民政厅 2017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及“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但部分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

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中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支出绩效，第三方整合后用以替代部门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7）。从整体上看，省民政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支出项目与具体工作任务匹配程度高，符合财政支出方向及省民政事业发展实际情况，且未见超出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现象。

表 1-7 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绩效指标表

年度目标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决策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围绕打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兜底线，转作风、强能力，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民政工作取得新成效，民政队伍呈现新面貌。
具体工作目标	相关工作任务
着力保障和改善底线民生	1. 继续做好省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 2.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加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	1. 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2.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有力有效开展减灾救灾	1. 继续完善减灾救灾政策制度 2. 加强城乡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3.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减灾救灾 4. 做好救灾减灾工作
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1. 做好 2017 年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2. 抓好改革试点示范工作 3. 推进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继续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	1. 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 2.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3.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发展服务工作 4.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着力探索社会工	1. 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工服务五年计划”项目。

作新路径	2. 加强民办社工机构公信力建设
扎实开展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1. 指导全省普遍建立和运行复退军人服务体系以及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
	2. 全面落实各项安置政策
	3. 做好双拥工作
切实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深化殡葬改革
	2. 扎实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3. 规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4. 推动婚姻登记改革创新
规范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	规范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
不断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高度重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全面加强民政机关党的建设	切实加强民政机关党的建设

但绩效目标较多关注预期效率，较少涉及预期效益，缺少可量化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扣1分）。民政工作大部分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设置满意度目标，难以对相关项目业务成效进行全面判定（扣1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四项，共涉及13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是否健全等。



图 2-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二）：预算执行情况

省民政厅在预算执行方面得分率 82.48%。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2。主要存在问题为：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率不高、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部分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监管不够到位等。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满分 24 分，得分 19.14 分）

预算执行基本规范，在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表现良好，但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结转结余率偏高、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省民政厅资金支出符合规范，未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时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省民政厅在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后，在 2 月 23 日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均按照时序要求提前下达。同时，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及第三方在省民政厅官方网站核查数据，省民政厅能够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且有关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显示，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0.72%，政府采购实际执行与计划安排差异不大，采购计划执行有效。具体政府采购情况见表 2-2。

表 2-2 省民政厅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计划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	--------	--------	-------

财政性资金	13,242.11	14,613.74	90.61%
非财政性资金	171.85	172.20	99.80%
合计	13,413.96	14,785.94	90.72%

但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及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省民政厅资金支出率较低，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见表 2-3）。2017 年初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6,440.9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17,662.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8,863.78 万元，结转结余率达 15.16%，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资金闲置情况。而在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2017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17,662.44，较 2016 年减少 11.59%，省民政厅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控制仍需进一步加强。

表 2-3 省民政厅 2017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当季部门支出进度	当季序时进度	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支出	14.59%	25%	58.36%
	第二季度支出	32.30%	50%	64.60%
	第三季度支出	49.90%	75%	66.53%
	第四季度支出	76.54%	100%	76.54%
	总支出			66.51%

与此同时，部门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升（扣 1 分）。省民政厅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基本规范，能够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但存在部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①部分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过高，且凭证内无佐证材料对此进行解释。如：

省民政厅本部 2017 年 5 月 155 号凭证的佐证材料中未说明合同签订后首笔款支付合同款的 90%的原因。二是库存现金管理不够规范，如：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2017 年 7 月 30 日 104 号凭证显示该笔支出使用库存现金支付，与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存在一定出入。三是凭证记录存在瑕疵，个别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如：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2017 年 12 月 46 号凭证，发票显示电梯数量为 4 座，合同显示为 2 座，且根据现场询问结果，实际建设电梯数量为 2 座。五是部分凭证存在瑕疵。如：省民政厅本部 2017 年 10 月 79 号凭证，只有录入人，会计主管、审核人、出纳栏空白。

2.项目管理（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按规定执行，省民政厅监管及时，但存在部分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项目后续跟踪监控有待加强等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如：省民政厅建立信息核对系统，加强对基层人员信息的核对，并在全省内选取市县进行相关信息数据核查。

但省民政厅在项目管理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一是**部分合同签署不够规范（扣1分），如：省民政厅与广东省南方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策划发布协议合同中无具体签订时间；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2017年省民政厅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合同、验收报告无具体时间。**二是**省民政厅对基层民政部门的监管存在短板，省民政厅对于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不够完善（扣1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在每年信息复核环节中抽取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各地区资金使用情况不够了解。民政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现状导致民政部门“兜底”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可能出现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不彻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不利于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

3.资产管理（满分5分，得分4.5分）

省民政厅在资产管理方面表现较好，国有资产处置监管较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省民政厅本部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基本合理、处置规范、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管理基本规范有效。省民政厅本部资产使用二维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动态管理，便于及时反映和随时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省民政厅能够依法依规做好厅直事业单位车改及取消车辆处置工作，2017年度共取

消公务车辆 25 台（其中以出售方式处置 21 台，报废 4 台），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现场核查的下属单位均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但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做固定资产处理、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情况（扣 0.5 分）。如：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供水设施改造深水井供水设施已完工，农疗实训活动基地已竣工，但未做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各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在固定资产处理上未计提折旧。

4.人员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人员情况（图 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民政厅共有编制人数 872 人，在编人数 781 人。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省民政厅总体上未发现存在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

5.制度管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省民政厅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且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省民政厅提供的佐证材料，制度落实情况较好。以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为例，省民政厅根据工作任务、资金支出方向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确定了各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管理流程，进一步激发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见表 2-4）。各下属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规定制度执行。

表 2-4 省民政厅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汇编

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广东省民政厅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广东省民政厅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
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暂行办法	--
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	粤民办发〔2014〕12 号
广东省民政厅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	粤民发〔2014〕185 号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粤地名普查办〔2015〕14 号
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70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115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156 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143 号
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142 号
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粤财社〔2014〕118 号
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124 号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项，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

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如：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图 2-3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三）：预算使用效益

省民政厅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得分率 83.33%。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3。主要问题在于：预算使用效率未充分激活、部门整体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民政工作成效群众满意度不够高等。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效，部门预算经济性突出。根据省民政厅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及表 1-5，2017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31.69 万元，实际支出 188.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3.70%，
“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0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343.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343.32 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 100%。

2.效率性（满分 9 分，得分 8 分）

2017 年度省民政厅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成年度履职目标。省民政厅基本完成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达到 2017 年初既定目标，即打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兜底线，转作风、强能力，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民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根据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的部署，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的 6 项民政事项。重点事项完成率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跃居全国前列，如：广东省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 695 元、585 元，比上年提高 125 元、115 元，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为 530 元、250 元，比上年提高 80 元、25 元，年人均农村特困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为 9,800 元、9,100 元，比上年提高 200 元、1,500 元，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受到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

省民政厅 2017 年度基本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基本民生保障提标、社会治理创新提效、涉军服务

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基层基础建设提速等五个方面的工作目标。但仍然存在部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不达标的情况。部分基建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偏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工作完成效率的情况（扣1分）。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优抚类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568.20万元，支出率51.10%，其中完全未支出项目合计30个，未按期完工项目10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优抚项目的产出及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又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省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32.9张，略低于《2016年全省民政工作总结及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加快养老床位建设，全省养老床位数达到43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3张以上”的数量指标。

3.效果性（满分10分，得分8分）

总体上看，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效益较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工作总结及各二级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2017年省民政厅在民政事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项重点民政事业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民政工作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养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基础社会服务、民政综合能力保障等六个体系的不断完善上。这一系列成绩的取

得能够让人民群众共享相关政策福利，加快推动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格局的形成。

但全省民政工作仍然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根据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卓志强在 2018 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民政工作和民政队伍中存在部分问题（扣 2 分），这些问题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省民政厅充分发挥其履职对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成效。主要问题包括：**一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民政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二是**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三是**部分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民政体制机制落后、管理服务粗放的情况普遍存在，部分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不足，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的力度不够大。

4.公平性（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省民政厅信访办理工作到位，能够及时回应公众诉求，但在与公众沟通方面存在部分不足之处。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省民政厅共开设三个信访渠道回应群众诉求，包括：12349 热线、网络信访、现场来访，三个信访渠道均有专人负责答复。其中，根据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2017 年省民政厅共接待来访群众 1,092 批 2,306 人次。根据《厅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年度运营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话务员共接听 3,412 通市民来电，其中及时解答量达 3,271，及时解答率达 95.87%，主要涉及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综合咨询等方面的事宜。

针对广东省民政厅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第三方为省民政厅内部工作人员、省民政厅下属预算单位和普通群众三个群体分别设计了三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按照 20%、20%、60%的权重分布统计得分。每份问卷问题部分共 10 题，每题最高得分 10 分，总分为 100 分。每个题目量化分的设定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对应满意度依次递减，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三份问卷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分别为：省民政厅内部员工问卷得分 94.38 分，省民政厅下属单位问卷得分 90.47 分，群众满意度问卷得分 55.20 分，按照评分标准，本次问卷调查综合得分为 70.09 分，综合满意度为 70.09%（扣 2 分）。具体问卷发放情况和得分情况见表 2-5。

表 2-5 省民政厅问卷调查得分情况

被访对象	样本目标数量 (份)	回收数量 (份)	有效问卷数量 (份)	问卷平均得分 (分)	分值权重	综合得分 (分)
内部工作人员	28	20	20	94.38	20%	18.88
下属预算单位	39	32	32	90.47	20%	18.09

群众	120	121	115	55.20	60%	33.12
合计	187	173	169	/	/	70.09

（四）加分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国民政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民办函〔2018〕67 号），广东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民政厅统计工作被评为“优秀”等次（加 1 分）。